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柒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錄

司法院解釋法令公函(一件)

附軍事委員會原函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份人事任免表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任命王士俊王化宣姚欣樞師國樞張樹屏郭化樞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此令

任命李省三子錫三陳毅吉黃殿臣袁壽仁孫福林施俊林柏堅張福海劉玉瑞于煥文芮培華王曉棠徐一淵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審判官游伯鳳呈辭兼職游伯鳳准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長 湛宗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派黃其興李昌揚蔣煥廣生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江蘇省分會委員此令

代通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任命張則庵林濟川爲廈門特別市政府參事譚培榮爲廈門特別市社會福利局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樂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敵治區域保護設施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敵治區域保護設施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肅北分廳

據肅北政務委員會肅字第五六八號呈稱：

「案據北京特別市政府呈以駐北滿鐵統制總會收買科員謝安國、陳恆吉、獨資柱等三人恐嚇詐財一案，請移解特別法庭審理，等情；除飭由該市政府先將人犯卷卷函次移送該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令交該廳辦理，以特程序，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補令 第一百五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令 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立四字第 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一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戰時懲治竊盜竊盜追償還件條例，錄案並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戰時懲治竊盜追償還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補令 第一五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令 立法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立四字第 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一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錄案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蘇總字第五五四號呈一件：為陳天津特別市政府呈為白俄及無國籍之外人聲請恢復案件，可否提案飭現國
人同樣酌發發給承租契證，請核示一案，抄錄呈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仍飭飭發行政院轉飭有關各部迅將前案議覆，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蔡總字第五四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委員長就任常務委員兼職暨各常委員就任本兼各職日期，請審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二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轉卹江蘇督軍蔣鼎鼐辭職時離局局長徐御賢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舊表
，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 察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奉總字第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北京市府呈以察北綏遠統制總會收買科員謝安國等詐財一案，請移交特別法庭審理，轉請察院核辦。行由。
呈悉，已令特別法庭察北分庭遵照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軍七字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為檢同駐蚌埠鐵道主任公署特務團編成計劃人綱，系統編制表，呈請審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令總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查報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等啟用印信日期，檢閱印模清單，呈請審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第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李英漢犯贖案內人犯劉立超汪原潤等二名，應在赦免之列，業經本庭核准開釋，呈請
審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附錄

司法院公函 統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逕啟者案准

貴會查照法律第三四二九號函據上海市保安司令部代電稱以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款又持賄款之一部轉贈於知情之第三人該第三人應否成立犯罪該義列具甲乙兩說轉請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贓物罪為保護被害人財產權而設所謂贓物者係指不法為侵害他人財產所得之原物可以請求返還(參照前大法院院令第一二四一號解釋)與依法應予沒收之賄款絕不相同來例情形即不能成立贓物罪但知情之第三人如觸犯他罪仍應以他罪論處否則應依刑法第一條處罰」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錄軍事委員會公函

院 長 溫宗堯

案據上海市特別市保安司令部代電稱在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他人之賄款後又持賄款之一部轉贈於知情之第三人該第三人應否成立犯罪茲有甲乙兩說(甲)不應成立犯罪其理由以該第三人事前既無幫助或共同犯罪之意思復未參與犯罪之行爲事後受賄雖屬知情要難成立幫助或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款之罪又賄賂之性質與因侵吞財產法益而所得之贓物不同亦難成立贓物此外既無適宜罪名自不應成立犯罪(乙)應成立收受贓物罪其理由以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業已公佈施行所罰賄賂物含有贓物之性質知係收受縱不成立收受賄賂罪亦應成立收受贓物罪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謹此查所

稱各節不無疑義專辦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新寤為荷
此致

司法院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見表 三十四年三月份

委員 長 陳公博

派

職

別

姓名 令抵(案)日期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副獄長	沈開泉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主科看守長	郭振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主科看守長	陳漢民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主科看守長	徐泉源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主任教習師	王慕賢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譚志鈞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沈開榮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仇在明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陳光釗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張雲傑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黃振文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沈麟書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陳維範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沈明川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奚家銀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江錫山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祁學周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看守長	陸紹興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王永江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郭應麟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劉琛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蔣效齡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李紹文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李季浩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張允金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柏其林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姚文建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沈仁元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彭耀先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劉因	三月十六日
暫行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候補看守長	凌聖休	三月十六日
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典獄長	邢源堂	三月十六日
代理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典獄長	李岐山	三月十七日
代理崇明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王立生	三月十七日
代理崇明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宣慰儀	三月十七日
代理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張澤雲	三月十九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徐人俊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汪冠丞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史毓芬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明德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施仁炳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金漸康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朱仲英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書城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韻芬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嚴則之	三月二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吳同	三月二十日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	顧維言	三月二十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有燦	三月二十三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謝少棠	三月二十四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夏彭年	三月二十七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覺	三月二十七日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楊光奇	三月二十八日
代理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吳顯秋	三月二十八日
代理蘇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鄭紹堂	三月二十八日
代理蘇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沈士琦	三月二十八日

代理安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

高壽五

三月二十九日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趙鈞範 三月十九日 呈請辭職

充蘇州監獄教頭

曹剛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黃士明 三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蘇州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梁介壽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嘉賢 三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秦仁齋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江聲駿 三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鄭祖瑞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顧德儀 三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充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周承堯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應權 三月二十日 另候任用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適章

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凌雲 三月二十日 另候任用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徐思恭

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白雲 三月二十日 另候任用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應鈴

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傳緒 三月二十日 另候任用

免

職

別

姓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薛英 三月二十日 另候任用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葉士炎

三月十七日

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蘭昱 三月二十日 另候任用

崇明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醫師

王光第

三月十七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胡德慶 三月二十日 辭即免職

崇明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陳士良

三月十七日

江淮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兼徐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徐人俊 三月二十日 另有任用

試署崇明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田君卿

三月十七日

應即免職

黃振球 三月廿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德業	三月廿一日	呈請辭職	蕪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沈士琦	三月廿八日	另有任用
江蘇崇明地方法院通譯	沈增祺	三月廿二日	應予撤銷部派原令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慶雲	三月廿八日	應即免職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椿祥	三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安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	畢澤顯	三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本部薦任科員	沈應鈴	三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蕪湖監獄教師	邱文超	三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健	三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蕪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黃直聯	三月廿九日	呈請辭職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黃直聯	三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代理蕪湖監獄主科看守長	華介壽	三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謝少棠	三月廿四日	另有任用	常熟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鄭祖瑞	三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羅文輝	三月廿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最高檢察署委任書記官	張遠東	三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郭殿良	三月廿七日	應予免職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蔡欽德	三月卅一日	呈請辭職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熊秀珍	女	二十四歲	江蘇省鹽城縣	安徽省定遠縣八里宅	鹽業所辦事員	無	線與日籍台商周自在為妻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失字第81號	安徽省政府	